附件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

事项名称：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

分局工作要求：

一、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一）审核企业是否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30日内申请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

（二）审核企业是否将以下资料报送齐全：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3．《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表》。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5．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6. 公司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

售（营业）额、资产总额，上市情况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等）说明。

8. 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确认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各园申请表》

9．《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书（样式）》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企业盖章确认。

（三）审核备案条件、时限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二、工作期限：当场办结。

三、工作流程：受理窗口。

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表》盖章与告知书一并交还企业。

四、相关信息录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管理系统。

告知书

（企业）：

　　对已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后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部分，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

1.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2.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对未按上述规定报告情况并申报纳税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78.20.32.145/pub/xxgk/zcfg/swzsgl/200609/t20060907_284229.html)》有关规定处理。

　 XX地方税务局

年 月 日